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改进小额贷款公司新进境内法人股东 财务审计要求的通知

渝金发〔2014〕4号

各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工作管理部门)、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准入管理,提高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质量,从2014年4月起,改进新进小额贷款公司的法人股东财务审计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拟新进小额贷款公司的境内企业法人股东,含新设公司入股、增资扩股新入股和股权转让新入股中的境内企业法人,必须提交符合以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年度综合评价前30强或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前30名。此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每年由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

(二)最近三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由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证明,并在申报材料中一并提供。

二、凡新进小额贷款公司的境内企业法人股东提交最近一个年度和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不是前述范围的会计事

务所审计，应由有关小额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方，在向区县金融办提交申请材料前，重新选择符合前述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如新进小额贷款公司的境内企业法人股东，系重庆市内注册的企业，限在符合上述第一条重庆市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选择；系重庆市外注册的外地企业可选择符合上述第一条的任一会计师事务所。

三、各区县金融办和小额贷款公司应告知相应的会计事务所，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得因没有遵守公认审计准则而形成错误的审计意见；必须确保审计过程合规，审计结果真实。如发现存在徇私舞弊，歪曲事实，隐瞒问题，甚至因审计结果失实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各区县金融办和小额贷款公司要认真执行本通知要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2013 年度全国前 30 强和全市前 30 强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2013 年度全国前 30 强和全市前 30 强
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全国 30 强会计师事务所	全市 30 强会计师事务所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
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1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22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所
2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邦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30	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